**中山大学中文系“陈夏论文奖”章程**

**（2024年12月）**

**第一条 奖项宗旨**

“陈夏论文奖”由北京大学陈平原教授与夏晓虹教授联合捐赠设立，旨在鼓励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表彰在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以及文艺学等领域取得优异学术成果的硕士生和博士生。

**第二条 参评资格**

申请人须为中山大学中文系处于学制内的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其提交的参评论文须为在学制内已刊出的学术论文。

**第三条 奖项设置与奖金**

“陈夏论文奖”每年评选一次，具体奖项与奖金分配如下：

* **一等奖**：2名，每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税前）。
* **二等奖**：3名，每人奖励人民币5千元（税前）。
* **三等奖**：5名，每人奖励人民币3千元（税前）。

各奖项的数额可据当年参评论文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提交材料**：申请人须提交参评论文全文、发表证明、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2. **初审**：由中山大学中文系评奖工作小组对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复评与终评**：由“陈夏论文奖”评委会组织评选，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五条 评委会构成**

评委会由中山大学中文系各研究方向的资深学者组成，中文系系主任担任评委会主任，中文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系主任担任评委会副主任。

**第六条 颁奖时间**

奖项评审工作一般于每年12月上旬启动，次年1月举行颁奖典礼。

**第七条 解释权**

本章程由中山大学中文系“陈夏论文奖”评委会负责解释。